

##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细致严谨，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已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